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十二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投保授权**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因此该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